昭化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烟草专卖管理,规范烟草制 品零售经营行为,建立良好市场秩序,切实维护 国家利益、消费者利益和零售户合法权益,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 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 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昭化区 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的制定遵循合法性、合理 性、区别性、服务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烟草制品是指卷烟、雪

茄烟、消费类烟丝等。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是指 经申请人申请,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昭化区行政区域内从 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二章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设置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 专卖零售许可证:

- (一)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二)申请经营的场所与其住所不相对独立的;
- (三)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且不具备安 全措施保障,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四)中小学校、幼儿园进出通道50米范围 以内的;

- (五)利用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的;
- (六)利用信息网络经营烟草制品的;
- (七)申请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八)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 (以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为主要经营的宾馆、 酒店等企业且经营业态为娱乐服务类的除外);
- (九)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 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 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

得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 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十一)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 草制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 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十二)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发放烟 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设置:

(一)撤乡并镇后的元坝镇、昭化镇、卫子 镇、虎跳镇、太公镇、柏林沟镇、王家镇、磨滩镇、 射箭镇、清水镇、红岩镇、青牛镇场镇街道按80 米间距的标准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二)卡尔城商业街、撤乡并镇后的社区街 道(原乡所在地)按60米间距的标准设置烟草制 品零售点;

(三)城乡结合部主要道路两侧(平乐寺-红 土垭红绿灯,元坝高速路口-龙洞碥大桥,昭化 高速路口-昭化水电站)按间距不低于200米的 标准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四)村级建制调整后的行政村设置1个零

(五)汽车站、火车站、码头候车(机、船)厅 (室)内部等场所设置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

(六)安置或新建小区内等较为封闭的场 所,按照住户在300户以内的设置1个,每增加 300户增设1户零售点,总量不超过2个零售点, 且零售点按间距不低于100米的标准设置;

(七)各类综合性商品批发(零售)市场内经 营户在100户以下的,可设2个烟草制品零售 点,100户(含)以上600户以下的,可设4个烟草 制品零售点,600户(含)以上1000户以下的,可 设6个烟草制品零售点,1000户(含)以上的,可 设8个烟草制品零售点,且零售点按间距不低于 20米的标准设置;

(十)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 购物中心等场所,单层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 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受合理布局规划间距、数 的,每层可设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单层面积在

1000平方米(含)至2000平方米的,每层可设2 个烟草制品零售点;单层面积在2000平方米 (含)至5000平方米(含)的,每层可设3个烟草 制品零售点,单层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每层 可设5个烟草制品零售点。零售点总数不超过7 个,且零售点按间距不低于30米的标准设置。 各类大中型商场、超市、购物中心外部临街门面 的零售点,按照普通街道标准设置;

(九)新修建(新调整)的各类综合性商品批 发(零售)市场、大中型商城、超市、购物中心、商 业街(步行街)等场所烟草零售许可证的办理。 原则上满足按政府规定时限搬迁的需新办或变 更经营地址的零售户的申请,但不得超过所设 置的户数上限。

本规定中的中小学,是指普通中小学、特殊 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

中小学、幼儿园周围已取得烟草专卖零售 许可证的,低于中小学、幼儿园设置的距离,有 效期届满后不予延续。

第八条 有以下情形的,申请人申请新办烟 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受间距限制(中小学校、幼 儿园周边除外):

(一)大专院校、部队营区、监狱、在建工地 等较为封闭的场所,在符合场所管理要求的区 域内,设置2个烟草制品零售点,不受间距的限 制,亦不作为相邻零售点间距的计算基点;

(二)封闭式公园、旅游景点内部等场所不 超过2个烟草制品零售点,不受间距限制,亦不 作为相邻零售点间距的计算基点;

(三)零售户非法经营假烟、走私烟两次以 上或擅自停业满6个月的,新增零售点可以不受 该零售点间距的限制;

(四)具备安全措施保障的加油站便利店, 按照"一店一证"的原则办理,不受间距限制;

(五)烟草专卖许可证核定的经营主体为自 然人,自然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 (八)有一定规模的各类大中型商城、超市、 直系亲属在原核定经营地址经营,重新申领烟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的,申请人申请新办烟 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凭有效证明,按照本办法第 七条规定的间距标准基础上减少20米的标准进 行设置(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除外):

(一)优抚对象、低保户、复退军人、军烈属、 持有《就业创业证》(登记类型为"单位下岗失业 人员")的人员等特殊群体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 可证的;

(二)申请人为较高级别残疾且无法从事一 般劳动的残疾人,可以视具体情况分类放宽:

1、视力残疾一级、听力残疾一级、言语残疾 级、肢体残疾重度(一级)的;

2、视力残疾二级、听力残疾二级、言语残疾 二级、肢体残疾中度(二级)的;

3、听力残疾三级和言语残疾三级的。

优抚对象、残疾人、低保户、复退军人、军烈 属、持有《就业创业证》的人员放宽办证,实际经 营者必须为本人或直系亲属(仅限配偶、父母、 子女或法定监护人),且同一放宽资格只能适用

(三)因市政建设需要、城市规划调整、房屋 拆迁、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 已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原经营场 所消失,需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或变 更经营地址的;

(四)连锁经营企业、营业面积在200平方米 以上的超市、营业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餐 饮、娱乐、休闲等服务行业;营业面积在1000平

(五)本规定实施前已经存在或因客观原因 变化导致原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零售点间距 不符合本规定间距设置要求的,在规定时限内 主动搬迁至其他地址经营;

综合性商品批发(零售)市场、大中型商城、 超市、购物中心、安置或新建小区、村民小组等 限定户数上限的区域,不再放宽准入条件,不增

第十条 申请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 用第八条、第九条规定:

(一)因违反《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 十四条规定,被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的;

(二)因违反《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 四十六条规定,被撤销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三)涉烟违法行为被查获后,未在规定时 间内接受调查处理的;

(四)因涉烟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五)中小学及幼儿园限制区域内不享受放

第十一条 经营场所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情 形,视为与住所相独立:

(一)经营场所与住所入口分设;

(二)经营场所无直接出入住所的通道。

第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营业面积指直接用 于经营业务的面积,不包括经营场所内相对独 立的仓储、办公等场所。

第十三条 测量标准:本规定所称间距是指 拟申请零售点与其周边最近零售点之间的距离。

(一)零售点之间的间距为两个店面中心点 的距离,遇转角道路或巷道以最短行走距离测量;

(二)零售点与中小学校、幼儿园出入口的 距离以最短距离测量。 第十四条 本规定中涉及的"以下""以内"

"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十五条 范围说明:

(一)元坝镇:红土垭红绿灯-元坝镇城区-元坝高速路口;

(二)昭化古镇:景区停车场入口-朝阳、大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广元市昭化区烟草专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 行。原广元市昭化区烟草专卖局2020年11月 15日发布的《昭化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 点合理布局规定》同时废止。

旺苍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合理配置烟草专卖行政许可资 源,完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制度。强化 烟草专卖管理,规范卷烟经营秩序,优化市场资 源配置,切实维护消费者和零售户的合法权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 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 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旺苍县实际,特制定本

第二条 本规定的制定遵循合法性、合理

性、区别性、服务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烟草制品是指卷烟、雪 茄烟、消费类烟丝等。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是指 经申请人申请,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固定经营场所。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旺苍县行政区域内从 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二章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设置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 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二)申请经营的场所与其住所不相对独立的; (三)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且不具备安 全措施保障,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口一定范围内的;

(五)利用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的;

(六)利用信息网络经营烟草制品的;

(七)申请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八)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 (以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为主要经营的宾

馆、酒店等企业且经营业态为娱乐服务类的除

(九)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 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 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

(十)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 得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 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十一)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 草制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 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十二)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发放烟

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具体标准:

(一)一般零售点设置标准 1、东河镇辖区街道,按照申请人拟从事烟 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距离周边最近烟草

制品零售点间距80米的标准设置;

2、嘉川镇,白水镇,普济镇,三江镇,木门 镇,五权镇,双汇镇,英萃镇,国华镇,高阳镇,黄 洋镇,龙凤镇,九龙镇,米仓山镇,大德镇,张华 镇,水磨镇,燕子乡,檬子乡,大两镇,盐河镇,天 星镇辖区街道,按照申请人拟从事烟草制品零 售业务的经营场所距离周边最近烟草制品零售

点间距50米的标准设置; 3、农村指农村社区、行政村,农村社区、行 (四)中小学校内、幼儿园内及距学校出入 政村按照居民户数在1000户以下的设置1个烟 草制品零售点,居民户数超过1000户的零售点 不超过2户;

> 4、各类综合性商品批发(零售)市场、农贸 产品综合市场,摊位总数在200个以上的零售点 总数不得超过3个;摊位总数在200个以下的零 售点总数不得超过2个,不按距离测量;

5、有一定规模的各类大中型商城、超市、购 物中心等场所,单层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 每层可设置1个零售点,单层面积在1000平方 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的,每层可设置2个零 售点,单层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每层可设 置3个零售点,但总数不得超过5个,不按距离

(二)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零售点设置标准 1、中小学校、幼儿园内不设置烟草制品零

2、东河镇:中小学校进出通道80米范围以 内不设立烟草制品零售点,幼儿园进出通道50 米范围以内不设立烟草制品零售点。

3、嘉川镇,白水镇,普济镇,三江镇,木门 镇,五权镇,双汇镇,英萃镇,国华镇,高阳镇,黄 洋镇,龙凤镇,九龙镇,米仓山镇,大德镇,张华 镇,水磨镇,燕子乡,檬子乡,大两镇,盐河镇,天 星镇:中小学校进出通道50米范围以内不设立 烟草制品零售点,幼儿园进出通道50米范围以 内不设立烟草制品零售点。

本规划中所称中小学、幼儿园,是指教育行 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 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幼儿园。

中小学、幼儿园周围已取得烟草专卖零售 许可证的,低于中小学、幼儿园设置的距离,有 效期届满后不予延续。

第八条 有以下情形的,且不属于本规定第

六条情形的,不受间距限制,按照"一店一证"设 售点总数设5个,不受间距限制;东河镇兴旺大

道东路凯旋城步行街内烟草制品零售点总数设

5个,不受间距限制;因城市建设新增步行街适

当设置3户,不受间距限制; (二)公园、旅游景区内可设置2个零售点,

(三)各类综合性商品批发(零售)市场、农 贸产品综合市场,摊位总数在200个以上的零售 点总数不得超过3个;摊位总数在200个以下的 零售点总数不得超过2个,不受间距限制; (四)汽车客运站内可设置1个零售点;火车

客运站内可设置2个零售点,不受间距限制; (五)大专院校、部队营区、监狱、煤矿、在建 工地、安置或新建小区内等较为封闭的场所,最 多可设置2个零售点,不受间距限制,同时不受 场所外部毗邻零售点间距的限制;

(六)烟草专卖许可证核定的经营主体为自 然人,自然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 直系亲属(须持相关部门核发的证件或证明)在 原核定经营地址经营,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 许可证,不受合理布局规划间距、数量的限制;

(七)零售户非法经营假烟、走私烟两次以 上或擅自停业满6个月的,新增零售点可不受该 零售点间距的限制。

综合性商品批发(零售)市场、农贸产品综 合市场、大中型商城、超市、购物中心、安置或新 建小区等限定户数上限的区域,不再放宽准入 条件,不增加烟草制品零售点。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放宽规 间距标准(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除外):

(一)持有《就业创业证》(登记类型为"单位 「岗失业人员")、军烈属、复退军人等社会特殊 群体,(须持相关部门核发的证件或证明),放宽 幅度不超过规定间距的20%;

(二)残疾等级较高无法从事一般社会工 (一)东河镇商业北街步行街,烟草制品零 作,具有民事责任能力且无固定职业及稳定收 入,未享受退休、退职、退养待遇的残疾人,视具 体情况分类放宽:

1、视力残疾一级、听力残疾一级、言语残疾 一级、肢体残疾重度(一级)的,可以适当放宽间 距限制,放宽间距不得超过规定的30%;

2、视力残疾二级、听力残疾二级、言语残疾

债权人自见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

联系人:刘鹏举 联系电话:18981285281

二级、肢体残疾中度(二级)的,可以适当放宽间 距限制,放宽间距不得超过规定的20%;

3、听力残疾三级和言语残疾三级的,可以 适当放宽间距限制,放宽间距不得超过规定的 重点优抚对象及残疾人放宽办证,实际经

营者必须为本人或直系亲属(仅限配偶、父母 子女或法定监护人);同时满足两种以上放宽情 形的,适用放宽幅度较高的规定,同一放宽资格只 能适用一次,有数量限制的,不得超过数量上限。 (三)因市政建设需要、城市规划调整、房屋

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原经营场所消失, 需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或变更经营地 址的,放宽幅度不超过规定间距的20%; (四)经营面积200平方米(不包括办公及仓

拆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已取得烟

库面积)以上、且服务时间在12小时以上的商 场、超市、连锁便利店,放宽幅度不超过规定间 距的20%:

(五)因客观原因造成经营场所位于中小 学、幼儿园周围限制区域,主动迁址经营的,放 宽幅度不超过规定间距的50%。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测量标准: (一)零售点之间的间距为两个店面中心点的 距离,遇转角道路或巷道以最短行走距离测量;

(二)零售点与中小学校、幼儿园出入口的 距离以最短距离测量。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旺苍县烟草专卖局负

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1 月 1 日起施 行,原旺苍县烟草专卖局 2020 年8月 26日发布

实施的《旺苍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

理布局规定》(旺烟法[2020]1号)同时废止。

广元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第二批"广元黄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企业名单公告

广元市经济作物管理站<"广元黄茶"地理标 公告。 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府办 发[2018]33号)要求,经综合审查,报市政府 同意,并经公示无异议,决定授权旺苍县高阳 碧峰茶业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为第二批"广元

http://www.gyct.gov.cn/new/detail/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0211129104047291.html

链接:

按照《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黄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企业,现予以

广元市朝天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所"省道301线朝天区李家乡

附件:第二批"广元黄茶"地理标志证明

广元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1月30日

不受间距限制;

第二批"广元黄茶"地理标志证明 商标使用企业名单

旺苍县高阳碧峰茶业有限公司 四川枣林茶业有限公司 旺苍县毅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旺苍县双龙茶业有限公司

招租公告

特此公告

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嘉陵办事处利

州东路2号川交商城4幢1层4号门 面,面积46.69㎡。

对外公开招租,价格面议。

联系人:廖女士

联系电话:18683970623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元市分公司

减资公告

广元盛源梨乡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5WD3L36),经股东会决议 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贰仟万减少至人民币叁佰伍拾万,请

广元盛源梨乡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我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下午15点 30分,在四川通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会议室 对广元市城市体检技术合作单位进行了公 开选聘,选聘报价结果为:

报价金额 (万元) 报价人单位名称 四川省城乡建设研究院 79万元 2 四川省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79.9万元 四川铭睿建筑规划设计 80万元 咨询有限公司

现将竞选结果进行公示,如有异议,请于本 公示发布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反映。

> 联系电话:19950976007 特此公示

四川通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至利州区三堆镇羊盘段公路改建工程(西北场镇至上坝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 基本情况:新建道路全长5.478km,设计 建设单位:广元市朝天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所 的单位和个人。 标准为二级公路,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为 通信地址: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稼轩街清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0km/h,路基宽度为8.5米,路面结构类型为沥 风大道一段

电话:13808126500

电子邮箱:332881629@ qq.com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本项目直接影响

或间接影响的单位或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

商标使用企业名单

青砼路面。桥梁宽度。桥梁宽度为 8.0 米+2× 联系人:邹先生 0.5 米栏杆,荷载标准为新建桥梁,公路为 I 联系方式:0839-8622545 级。设计洪水频率为大中桥 1/100,路基、小 编制单位:四川久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桥、涵洞及小型排水构造物为 1/50。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嘉陵路南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 联系人:李女士

http://www.gyct.gov.cn/new/detail/20211129

104047291.html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向建 设单位、环评单位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电子

邮件等方式提出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 意见和看法。为便于进一步了解公众的具体 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 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广元市朝天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所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25日

联系人:高女士